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时，收到了公司拟在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在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后，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新厂房及宿舍的建成使用以及旧厂房的出售，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较之过去发生了很大变化，房屋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原来的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之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曾宪纲 陈咏梅 沈 健

2016 年 4 月 20 日